

## ITU-R SA.1275-2\*建议书

需保护免受2 200-2 290 MHz频段固定业务系统  
发射影响的数据中继卫星轨道位置

(ITU-R第118/7号课题)

(1997-2003-2009年)

## 范围

本建议书根据ITU-R F.1247 建议书中规定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和e.i.r.p.谱密度限值, 确定了需得到保护免受2 200-2 290 MHz频段固定业务系统发射影响的数据中继卫星轨道位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2 200-2 290 MHz 用于空间研究、空间操作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由低轨卫星向对地静止数据中继卫星 (DRS) 载接收机的传输;
- b) 该频段由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 (FS) 和移动业务共用;
- c) 研究表明, FS 电台指向DRS轨道位置的近波束中心发射可能对DRS接收机造成超过ITU-R SA.1155建议书规定值的干扰;
- d) 对DRS接收机造成干扰的可能性取决于指向DRS轨道位置的FS电台发射的e.i.r.p.密度;
- e) ITU-R F.1247建议书规定了FS电台指向对地静止DRS方向的e.i.r.p. 和 e.i.r.p.谱密度的实际限值;
- f) 有限的DRS网络已得到部署或正在实施阶段, 并未具备足够的干扰减轻能力;
- g) 宜确定需要得到保护的特定的对地静止轨道位置, 以便主管部门能尽可能灵活地在这些频段部署FS电台,

建议

**1** 根据ITU-R F.1247建议书在2 200-2 290 MHz频段应得到保护的DRS载接收机位于下列对地静止轨道位置 (东经): 16.4°、21.5°、47°、59°、85°、89°、90.75°、95°、113°、121°、133°、160°、177.5°、186°、189°、190°、200°、221°、281°、298°、311°、314°、316°、319°、328°、344°、348°。

---

\*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注意本建议书。